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潛在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之進展

掛牌轉讓中信戴卡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公開掛牌轉讓中信戴卡57.89%股權的掛牌公示期開始。

基於人民幣5,500,000,000元交易底價計算，預期掛牌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若掛牌轉讓成功完成，其將於受讓方成功摘牌後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公開掛牌轉讓（「掛牌轉讓」）中信戴卡57.89%股權（「目標權益」）的掛牌公示期開始（「公示期」），掛牌通知已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網站發佈。

掛牌轉讓的公示期為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本日）起計二十個工作日。於公示期間，符合資格的實體可(i)表明彼等有購買目標權益的意向，及(ii)登記為意向受讓人。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受讓人，將由北交所通過其競價程序確定最終受讓方（「最終受讓方」）。

於北交所通知最終受讓方的身份後三個工作日內，中信興業和寧波興業須就目標權益與最終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

目標權益的交易底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交易底價**」），以獨立評估師出具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備案的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戴卡100%股權所編制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為基礎釐定。中信戴卡載於估值報告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481百萬元，而目標權益相對應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489百萬元。

目標權益的最終價格將取決於上述競價程序，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交易底價。

基於交易底價計算，預期掛牌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若掛牌轉讓成功完成，其將於受讓方成功摘牌後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時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